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3465)

公司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19 樓之 1  
電 話：(07)229-1788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0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	部門資訊	49	~ 50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邢家蓁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999 號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進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進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產品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3,050,503 仟元。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進泰集團主要為外銷交易，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應於商品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對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造成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廖阿甚

吳建志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4 日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2,993	23	\$	112,60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6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73,369	4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77,541	42		142,259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7,378	1		888	-
130X	存貨	六(六)		7,772	-		-	-
1410	預付款項			20,001	1		1,22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5	-		24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19,495</u>	<u>71</u>		<u>257,224</u>	<u>37</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6,398	-		9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352,496	19		227,534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58,507	8		154,921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735	1		2,49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1,125	1		49,436	7
1920	存出保證金			2,248	-		1,445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50,509</u>	<u>29</u>		<u>436,749</u>	<u>63</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870,004</u>	<u>100</u>	\$	<u>693,973</u>	<u>100</u>

(續次頁)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29,765	12	\$	71,200	10
2170	應付帳款			4,576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4,514	6		52,706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6,208	3		30,05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288	4		1,0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6,122	1		2,5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88	-		6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91,361</u>	<u>26</u>		<u>157,618</u>	<u>23</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及七		553,314	3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363	1		1,5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7,800	-		5,133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69,477</u>	<u>31</u>		<u>6,677</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60,838</u>	<u>57</u>		<u>164,295</u>	<u>2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六(十)(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21,603	17		321,603	4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695	-		-	-
<b>資本公積</b>								
		六(十)(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231,558	12		177,817	26
<b>保留盈餘</b>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01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0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38,108	13	(	129,288)	( 19)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4,008)	( 1)	(	9,487)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809,166</u>	<u>43</u>		<u>360,645</u>	<u>52</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及六 (二十五)		-	-		169,033	24
3XXX	<b>權益總計</b>			<u>809,166</u>	<u>43</u>		<u>529,678</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870,004</u>	<u>100</u>	\$	<u>693,97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萊



經理人：邢家萊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3,050,503	100	\$ 351,1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 2,277,420)	( 75)	( 254,674)	( 73)		
5900 營業毛利		773,083	25	96,506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5,307)	( 1)	( 6,986)	( 2)		
6200 管理費用		( 116,578)	( 4)	( 39,167)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617)	-	( 2,993)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30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5,808)	( 5)	( 49,146)	( 14)		
6900 營業利益		617,275	20	47,36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39	-	1,29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0,770	-	1,1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 9,686)	-	( 3,402)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	( 13,903)	-	( 1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380)	-	( 1,123)	-		
7900 稅前淨利		604,895	20	46,23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79,086)	( 3)	( 2,525)	( 1)		
8200 本期淨利		\$ 525,809	17	\$ 43,712	1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657)	-	(\$ 20,091)	(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136	-	2,66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521)	-	( 17,428)	(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1,288	17	\$ 26,284	7		
淨利益(損失)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6,247	17	\$ 46,550	1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1,267)	-		
8620 非控制權益		( 438)	-	( 1,571)	( 1)		
合計		\$ 525,809	17	\$ 43,712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1,726	17	\$ 36,042	9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1,267)	-		
8720 非控制權益		( 438)	-	( 8,491)	( 2)		
合計		\$ 521,288	17	\$ 26,284	7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16.36		1.5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0.0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6.36		\$ 1.54			
稀釋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15.22		1.5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5.22		\$ 1.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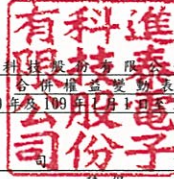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邢家業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債										主盈餘		之權		益	
	普通股本	債券換股權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b>109 年 度</b>																
109年1月1日餘額	\$ 211,603	\$ -	\$ 12,603	\$ -	\$ -	\$ 314	\$ -	\$ -	(\$ 175,838)	\$ 1,021	\$ 49,703	\$ 110,888	\$ 66,533	\$ 227,124		
本期淨利	-	-	-	-	-	-	-	-	46,550	-	46,550	( 1,267)	( 1,571)	43,7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0,508)	( 10,508)	-	( 6,920)	( 17,4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6,550	( 10,508)	36,042	( 1,267)	( 8,491)	26,284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10,000	-	166,270	-	-	-	-	-	-	-	276,270	-	-	276,270		
組織重組影響數	六(二十四) -	-	( 1,370)	-	-	-	-	-	-	-	( 1,370)	( 109,621)	( 61,923)	( 172,914)		
非控制權益變動	四(三) -	-	-	-	-	-	-	-	-	-	-	-	172,914	172,91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21,603	\$ -	\$ 177,503	\$ -	\$ -	\$ 314	\$ -	\$ -	(\$ 129,288)	(\$ 9,487)	\$ 360,645	\$ -	\$ 169,033	\$ 529,678		
<b>110 年 度</b>																
110年1月1日餘額	\$ 321,603	\$ -	\$ 177,503	\$ -	\$ -	\$ 314	\$ -	\$ -	(\$ 129,288)	(\$ 9,487)	\$ 360,645	\$ -	\$ 169,033	\$ 529,678		
本期淨利	-	-	-	-	-	-	-	-	526,247	-	526,247	-	( 438)	525,8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4,521)	( 4,521)	-	-	( 4,5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26,247	( 4,521)	521,726	-	( 438)	521,288		
110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6,001	-	( 16,00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4,209	( 14,209)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	-	-	( 128,641)	-	( 128,641)	-	-	( 128,64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六(十) -	-	-	-	10,111	-	-	-	-	-	10,111	-	-	10,1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二) -	1,695	36,877	-	( 648)	-	-	-	-	-	37,924	-	-	37,924		
非控制權益變動	四(三)及六(二十五) -	-	-	7,401	-	-	-	-	-	-	7,401	-	( 168,595)	( 161,19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21,603	\$ 1,695	\$ 214,380	\$ 7,401	\$ 9,463	\$ 314	\$ 16,001	\$ 14,209	\$ 238,108	(\$ 14,008)	\$ 809,166	\$ -	\$ -	\$ 809,1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那家基



經理人：那家基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04,895	\$ 46,2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六(二)(十八)		
失		1,005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06	-
折舊費用	六(七)(八)		4,614
利息費用	(二十)	8,516	16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687	1,292
其他利益	六(十六)	(439)	(1,0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36,578)	(141,405)
其他應收款		(16,495)	(888)
存貨		(7,772)	2,847
預付款項		(18,040)	(1,22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6)	7,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57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808	52,706
其他應付款		43,139	2,88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1	(2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2,293	(28,597)
支付之利息		(3,058)	(130)
退還所得稅		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239	(28,72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369)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76)	(92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01,349)	(212,0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083)	(49,4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3)	(1,363)
收取之利息		439	1,2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641)	(262,50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58,565	71,200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二十七)	(4,433)	(1,094)
發行公司債(扣除發行成本)	六(二十七)	597,792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276,27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28,641)	-
購入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五)	(168,1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5,169	346,3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0)	(6,7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0,387	48,4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606	64,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2,993	\$ 112,6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揚聲器、各式行動電話電源供應器及週邊電子器材。
- (二)本公司於民國93年9月15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97年1月28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揚聲器設計研發及買賣	100	100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進泰(越南)公司」)	揚聲器生產	100	62.5	註1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慕順電子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100	-	註2

註 1：係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7 月現金增資進泰(越南)公司，取得 62.5% 股權，並列入本集團之合併個體。進泰(越南)公司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成立，原股東為 Frontie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係由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100% 持有，故此項股權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 月間陸續向進泰(越南)公司之原股東收購取得 37.5%股權，併同原持股 62.5%，合計持股 100%，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註 2：係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6 月設立之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0 及 \$169,033，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進泰(越南)公司	越南	\$ -	-	\$ 169,033	37.5

進泰(越南)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9,465
非流動資產	422,672
流動負債	( 21,382)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總額	\$ 450,755

綜合損益表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	\$ -
稅前淨損	(\$ 24,078)	(\$ 4,213)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 24,078)	( 4,21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8,4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78)	(\$ 22,6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38)	(\$ 8,4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1,26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 現金流量表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9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5,3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3,4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9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1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218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九)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年～7年
生財器具	3年～5年
什項設備	2年～6年

####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贖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贖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集團銷售揚聲器、移動電源及充電器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二十六)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所述，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集團內之組織重組其會計處理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2. 如附註四、(三)2 所述，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現金增資進泰(越南)公司，並取得 62.5% 股權，因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本公司視為自始即合併進泰(越南)公司，並於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時，應將權益中原屬進泰(越南)公司股東(Frontie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所享有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並將損益中原屬進泰(越南)公司股東(Frontie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所享有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事。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0	\$ 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22, 973	100, 015
定期存款	-	12, 571
	<u>\$ 422, 993</u>	<u>\$ 112, 60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u>\$ 56</u>	<u>\$ -</u>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1, 005 及\$0。

###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1, 401	\$ -
質押定期存款	71, 968	-
	<u>\$ 73, 369</u>	<u>\$ -</u>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5, 421	\$ 922
質押定期存款	977	-
	<u>\$ 6, 398</u>	<u>\$ 922</u>

1. 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六)。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9, 767 及\$922。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四)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78,837	\$ 142,259
減：備抵呆帳	( 1,296)	-
	<u>\$ 777,541</u>	<u>\$ 142,259</u>

#####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51,490	\$ 141,323
逾期30天內	21,912	877
逾期31-90天內	5,378	59
逾期91-180天內	-	-
逾期181-270天內	-	-
逾期271-365天內	-	-
逾期365天以上	57	-
	<u>\$ 778,837</u>	<u>\$ 142,2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854。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77,541 及\$142,259。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分別計有\$575,245 及\$0 之預期讓售應收帳款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有關金融資產移轉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五) 金融資產移轉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單位：仟元)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US\$ 4,380	US\$ 4,380	US\$ 3,803	US\$ 139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1.10%

上述讓售之應收帳款已自應收帳款除列並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15,973。

(六)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物料(含半成品)	\$ 7,772	\$ -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77,420	\$ 256,616
回升利益	-	(1,942)
	\$ 2,277,420	\$ 254,674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跌價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成 本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餘額	\$ 723	\$ 211	\$ 1,786	\$ 225,076	\$ 227,796
增添	-	-	224	84,142	84,366
移轉	-	-	-	40,655	40,655
淨兌換差額	-	(5)	(51)	916	860
12月31日餘額	723	206	1,959	350,789	353,6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40)	(98)	(124)	-	(262)
折舊費用	(121)	(57)	(755)	-	(933)
淨兌換差額	-	1	13	-	14
12月31日餘額	(161)	(154)	(866)	-	(1,181)
12月31日帳面價值	\$ 562	\$ 52	\$ 1,093	\$ 350,789	\$ 352,496
109年度					
成 本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餘額	\$ 1,863	\$ 624	\$ 3,330	\$ 1,331	\$ 7,148
增添	723	97	1,732	230,127	232,679
處分	(1,863)	(510)	(3,276)	-	(5,649)
淨兌換差額	-	-	-	(6,382)	(6,382)
12月31日餘額	723	211	1,786	225,076	227,7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1,863)	(564)	(3,283)	-	(5,710)
折舊費用	(40)	(39)	(117)	-	(196)
處分	1,863	505	3,276	-	5,644
12月31日餘額	(40)	(98)	(124)	-	(262)
12月31日帳面價值	\$ 683	\$ 113	\$ 1,662	\$ 225,076	\$ 227,534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提供擔保及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房屋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47 年。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房屋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 \$0 及 \$1,182。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144,567	\$ 147,190
房屋	11,995	7,731
運輸設備	<u>1,945</u>	<u>-</u>
	<u>\$ 158,507</u>	<u>\$ 154,921</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3,156	\$ 3,339
房屋	4,184	1,079
運輸設備	<u>243</u>	<u>-</u>
	<u>\$ 7,583</u>	<u>\$ 4,418</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 \$10,753 及 \$8,77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2	\$ 3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1,493</u>	<u>2,456</u>
	<u>\$ 1,625</u>	<u>\$ 2,491</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6,058 及 \$3,585。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 169,734	\$ 71,200
銀行擔保借款	<u>60,031</u>	<u>-</u>
	<u>\$ 229,765</u>	<u>\$ 71,200</u>
利率區間	<u>1.00%~1.75%</u>	<u>1.22%</u>

1.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名稱及金額，請詳附註八。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058 及 \$130。

(十)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561,5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8,186)	-
	<u>\$ 553,314</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6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至 113 年 4 月 2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8,500 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170 仟股，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表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1,695，並增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36,877 及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648)。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32.4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則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於基準日按發行辦法之規定計算，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公式調整之，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27.1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06%(賣回收益率 0.2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者，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111。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行使轉換權而沖轉後餘額為\$9,463。另嵌入之賣回權與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91%。

3.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七。

####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709	\$ 7,59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500	-
應付勞務費	626	350
應付設備款	3,615	20,598
其他應付費用	12,875	-
其他	7,883	1,512
	<u>\$ 56,208</u>	<u>\$ 30,052</u>

#### (十二)股本

1.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6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2,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21,603，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32,160	21,160
現金增資-私募	-	11,000
12月31日	<u>32,160</u>	<u>32,160</u>

2.本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23日董事會及民國108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於普通股不超過17,000仟股額度內擬以私募方式籌募資金。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發行新股7,000仟股，每股以新台幣25.17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9年3月27日，已於民國109年4月14日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及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於普通股不超過 17,000 仟股額度內擬以私募方式籌募資金。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以新台幣 25.02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已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辦妥變更登記。
4.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補辦公開發行後並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尚未補辦公開發行股數，共計 22,500 仟股（屬民國 104 年度發行為 3,500 仟股，發行金額 \$28,000；民國 107 年度發行為 8,000 仟股，發行金額 \$83,600；民國 109 年度發行 11,000 仟股，發行金額 \$276,270）。
5.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1,695，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而表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95)基秘字第 081 號函及(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之規定，如附註四(三)2 所述，本公司取得最終控制者所控制之公司-進泰(越南)公司股權視為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本公司支付價款超過所取得之股權淨值，應調整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不足時，則應調減保留盈餘。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為考量本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派時，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第二季盈餘分配現金股利\$128,641(每股新台幣 4 元)。另於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第四季盈餘分配現金股利\$145,484(每股新台幣 4.5 元)。

(十五)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合約收入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收入-揚聲器	\$ 3,050,503	\$ 348,963
產品收入-移動電源	-	1,319
產品收入-充電器	-	293
產品收入-其他	-	605
	<u>\$ 3,050,503</u>	<u>\$ 351,180</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美 國	\$ 2,379,436	\$ 12,740
日 本	453,107	301,588
加拿大	204,005	31,113
德 國	13,955	2,497
英 國	-	1,025
台 灣	-	2,217
	<u>\$ 3,050,503</u>	<u>\$ 351,180</u>

(十六)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33	\$ 1,292
其他利息收入	306	-
	<u>\$ 439</u>	<u>\$ 1,292</u>

(十七)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樣品及模具收入	\$ 7,717	\$ 1,096
其他	3,053	59
	<u>\$ 10,770</u>	<u>\$ 1,155</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5
淨外幣兌換損失	( 8,674)	( 4,3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5)	-
淨損失		
其他	( 7)	962
	<u>(\$ 9,686)</u>	<u>(\$ 3,402)</u>

(十九)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58	\$ 130
可轉換公司債	2,497	-
租賃負債	132	35
應收帳款讓售費用	3,920	-
其他財務費用	4,296	3
	<u>\$ 13,903</u>	<u>\$ 168</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79,883	\$ 25,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33	19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583	4,418
	<u>\$ 88,399</u>	<u>\$ 29,718</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退休金費用	\$ 1,089	\$ 695
短期員工福利	74,974	22,730
其他員工福利	3,820	1,679
	<u>\$ 79,883</u>	<u>\$ 25,104</u>

1.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酬勞不高於5%。
2.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00及\$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00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0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一定比例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6,500及\$5,0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或一次退休方式領取。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89 及 \$695。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5,765	\$ 8,58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1	-
當期使用之虧損扣抵	( 47,441)	( 7,53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8,375</u>	<u>1,04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11	1,478
所得稅費用	<u>\$ 79,086</u>	<u>\$ 2,52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1,136)	(\$ 2,663)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5,671	\$ 10,65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1	-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47,441)	( 7,53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05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 593)
所得稅費用	<u>\$ 79,086</u>	<u>\$ 2,525</u>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425	\$ -	\$ 1,136	\$ 3,561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5,083	-	5,0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66	863	-	929
其他	-	162	-	162
	<u>\$ 2,491</u>	<u>\$ 6,108</u>	<u>\$ 1,136</u>	<u>\$ 9,7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1,544)	(\$ 6,819)	\$ -	(\$ 8,363)
	<u>\$ 947</u>	<u>(\$ 711)</u>	<u>\$ 1,136</u>	<u>\$ 1,372</u>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2,425	\$ 2,42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6	-	66
	<u>\$ -</u>	<u>\$ 66</u>	<u>\$ 2,425</u>	<u>\$ 2,4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	(\$ 1,544)	\$ -	(\$ 1,5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38)	-	238	-
	<u>(\$ 238)</u>	<u>(\$ 1,478)</u>	<u>\$ 2,663</u>	<u>\$ 947</u>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國外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年度	<u>\$ 24,078</u>	<u>\$ 24,078</u>	<u>\$ 24,078</u>	115年度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國內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09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101年度	\$ 20,430	\$ 12,475	\$ 12,475	111年度
102年度	17,829	17,829	17,829	112年度
103年度	39,948	39,948	39,948	113年度
104年度	46,554	46,554	46,554	114年度
105年度	13,417	13,417	13,417	115年度
106年度	59,692	59,692	59,692	116年度
107年度	27,384	27,384	27,384	117年度
108年度	<u>19,966</u>	<u>19,966</u>	<u>19,966</u>	118年度
	<u>\$ 245,220</u>	<u>\$ 237,265</u>	<u>\$ 237,265</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三)每股盈餘

	<u>110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26,247</u>	<u>32,164</u> <u>\$ 16.36</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26,247	32,1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802	2,578
員工酬勞	<u>-</u>	<u>29</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29,049</u>	<u>34,771</u> <u>\$ 15.22</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9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46,550	\$ 1.58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 <u>1,267</u> )	( <u>0.04</u> )
	<u>\$ 45,283</u>	<u>29,546</u> <u>\$ 1.54</u>

(二十四)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美金 1,000 萬元現金增資進泰(越南)公司取得 62.5% 股權，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實際執行後，將進泰(越南)公司併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
2. 因本項交易係屬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即合併，並採帳面價值法處理，本公司對進泰(越南)公司之取得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異，調整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70。
3. 本公司因視為自始即合併而認列歸屬於進泰(越南)公司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餘額為 \$109,621，已於上述交易完成時予以轉銷。

(二十五)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 月以現金 \$168,114 購入進泰(越南)公司額外 37.5% 出資額。進泰(越南)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175,515，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175,51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68,114。民國 110 年度進泰(越南)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75,515	\$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 168,114)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u>\$ 7,401</u>	<u>\$ -</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366	\$ 232,67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598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615)	( 20,598)
本期支付現金	<u>\$ 101,349</u>	<u>\$ 212,08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40,655</u>	<u>\$ -</u>
預付設備款轉列預付款項	<u>\$ 739</u>	<u>\$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及資本公積	<u>\$ 37,924</u>	<u>\$ -</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71,200	\$ 7,718	\$ -	\$ 78,91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8,565	( 4,433)	597,792	751,92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0,753	( 44,478)	( 33,7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6)	-	( 116)
110年12月31日	<u>\$ 229,765</u>	<u>\$ 13,922</u>	<u>\$553,314</u>	<u>\$ 797,001</u>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	\$ -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1,200	( 1,094)	70,10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8,773	8,7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	39
109年12月31日	<u>\$ 71,200</u>	<u>\$ 7,718</u>	<u>\$ 78,91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者

本公司由董事長邢家綦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9.89% 股份，其餘 40.11% 則被大眾持有。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泰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泰弘資產)	其他關係人(註)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東莞進泰)	其他關係人(註)
Frontie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Frontier)	其他關係人(註)
邢家綦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東莞進泰	<u>\$ 2,279,560</u>	<u>\$ 251,830</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因無類似交易對象或類似產品交易，故係依雙方約定辦理。

##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東莞進泰	\$ <u>114,514</u>	\$ <u>52,70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款項於月結 3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3.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東莞進泰	\$ <u>1,590</u>	\$ <u>-</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7 月以現金\$296,000 增資進泰(越南)公司取得 62.5% 股權，並列入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後於民國 110 年 1 月向 Frontier 支付 \$168,114 以取得進泰(越南)公司 37.5% 股權，並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完成變更程序。

##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泰弘資產承租營業場所，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民國 108 年 6 月至 110 年 4 月、民國 110 年 5 月至 113 年 4 月及民國 110 年 7 月至 113 年 6 月，租金皆為按月支付。

(2) 本集團向邢家蓁董事長承租營業場所，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9 年 12 月至 114 年 11 月，租金係按月支付。

(3)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邢家蓁	\$ -	\$ 2,799
泰弘資產	<u>8,565</u>	<u>-</u>
	\$ <u>8,565</u>	\$ <u>2,799</u>

(4) 租金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泰弘資產	\$ <u>1,133</u>	\$ <u>1,633</u>

(5)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邢家蓁	\$ 2,207	\$ 2,755
泰弘資產	<u>6,923</u>	<u>-</u>
	\$ <u>9,130</u>	\$ <u>2,755</u>

## B.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邢家蓁	\$ 28	\$ 3
泰弘資產	52	-
	<u>\$ 80</u>	<u>\$ 3</u>

###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Frontier	\$ 300,000	\$ -

Frontier 為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提供擔保。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844	\$ 3,501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73,369	\$ -	履約保證金 及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6,398	922	履約保證金及 法院扣押
	<u>\$ 79,767</u>	<u>\$ 922</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收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民事起訴狀，原告郭先生要求被告本公司暨麗瑩有限公司(負責人為張嘉穎)返還借款\$5,000 及年息 2%之利息，該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一審勝訴；另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聲請人楊先生執有相對人本公司、麗瑩有限公司及張嘉穎共同簽發之本票計\$21,000，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扣押本公司銀行存款\$5,421，該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一審勝訴，二審刻正訴訟中。上述兩案件係本公司前任總經理張嘉穎個人違法行為，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訴訟事宜，經律師評估上述兩案對本公司不致造成損害。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已依法陳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應停止扣押本公司銀行存款\$5,421 之強制執行。

###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34	\$ 39,228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 Advanced Sound Technologies, Inc. 美金 880 萬元，取得該公司 80% 出資額以間接取得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80% 股權。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執行完畢。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第四季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145,484 (每股新台幣 4.5 元)，請詳附註六、(十四)。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不超過 5,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060,838	\$ 164,295
總資產	\$ 1,870,004	\$ 693,973
負債資本比率	57%	24%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56	\$ -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2,993	112,6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767	92
應收帳款	777,541	142,259
其他應收款	17,378	888
存出保證金	2,248	1,445
	<u>\$ 1,299,983</u>	<u>\$ 258,120</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9,765	\$ 71,2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9,090	52,706
其他應付款	56,208	30,052
應付公司債	553,314	-
	<u>\$ 958,377</u>	<u>\$ 153,958</u>
租賃負債	<u>\$ 13,922</u>	<u>\$ 7,718</u>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港幣及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越南盾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394	27.68	\$ 1,145,780
港幣：美金	783	0.1290	2,795
美金：越南盾	813	22,680	22,508
美金：人民幣	197	6.52	5,5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768	27.68	104,307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65	28.48	\$ 161,338
港幣：美金	52	0.1290	191
美金：越南盾	854	23,010	24,1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59	28.48	27,313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8,674 及 \$4,36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458	\$	-
港幣：美金	1%	28		-
美金：越南盾	1%	225		-
美金：人民幣	1%	5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043		-

109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13	\$ -
港幣：美金	1%	2	-
美金：越南盾	1%	24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73	-

價格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債務，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之借款為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149 及 \$35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D. 本集團採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實財務狀況及未來經濟情勢。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集團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之貨幣時間價值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270天	逾期271-365天	逾期365天
預計損失率	0.1%	1%	5%	10%	25%	50%	100%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F. 本集團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月1日	\$ -
提列減損損失	1,306
匯率影響數	(6)
12月31日	\$ 1,30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1,306 及 \$0。

###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商品

<u>110年12月31日</u>	<u>短於1年</u>	<u>介於1至2年</u>	<u>介於2至5年</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30,695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9,090	-	-	-
其他應付款	56,208	-	-	-
應付公司債	-	-	561,500	-
租賃負債	6,269	5,074	2,808	-
	<u>\$ 412,262</u>	<u>\$ 5,074</u>	<u>\$ 564,308</u>	<u>\$ -</u>

### 非衍生金融商品

<u>109年12月31日</u>	<u>短於1年</u>	<u>介於1至2年</u>	<u>介於2至5年</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71,364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706	-	-	-
其他應付款	30,052	-	-	-
租賃負債	2,737	2,737	2,581	-
	<u>\$ 156,859</u>	<u>\$ 2,737</u>	<u>\$ 2,581</u>	<u>\$ -</u>

B.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不同，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贖回權及賣回權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應付公司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註)	\$ -	\$ -	\$ 56	\$ 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	\$ -	\$ 575,245	\$ -	\$ 575,245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註：為本集團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賣回權價值，請詳附註六、(十)。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	\$ -
本期發行	1,070	-
本期轉換沖銷數	( 9)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005)	-
12月31日	\$ 56	\$ -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	(\$ 1,005)	\$ -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嵌入之選擇權	\$ 56	二項式 模型	波動率	37.7%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嵌入之選擇權	波動率	± 5%	\$ 20	(\$ 50)	\$ -	\$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 (四) 其他事項

雖自民國 110 年 5 月起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轉趨嚴峻，惟本集團財務及業務並未受到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本年度未有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以上之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各式行動電話電源供應器、揚聲器及週邊電子器材的銷售，且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五)。

(六) 地區別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洲	\$ 2,583,441	\$ -	\$ 43,853	\$ -
亞洲	453,107	532,128	303,805	431,891
歐洲	13,955	-	3,522	-
合計	<u>\$ 3,050,503</u>	<u>\$ 532,128</u>	<u>\$ 351,180</u>	<u>\$ 431,891</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金額	比例(%)
甲公司	\$ 453,107	15	\$ 301,527	86
乙公司	2,295,743	75	-	-
	<u>\$ 2,748,850</u>	<u>90</u>	<u>\$ 301,527</u>	<u>86</u>

##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業務	有短期融通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備註	
					最高金額 (註2)	金額	利率區間	與性質 (註3)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限 額(註4)	總限額 (註4)		
0	進泰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進泰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 83,040	\$ 83,040	\$ -	1.25	業務往來	\$ 2,057,347	-	\$ -	無	\$ -	\$ 161,833	\$ 161,833	
0	進泰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香 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4,25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80,917	161,83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整體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資金貸與業務往來公司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0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進泰電子科 技(香港)有 限公司	2	\$ 161,833	\$ 27,680	\$ 27,680	\$ -	\$ -	3.42	\$ 404,583	Y	N	N	
0	進泰電子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進泰電子科 技(越南)有 限公司	2	161,833	83,040	83,040	9,912	-	10.26	404,583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越 南)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Frontie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及進泰電子科技(越 南)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及子 公司	-	\$ 296,000	-	\$ 280,456	-	\$ -	\$ -	\$ -	-	\$ 576,456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 2,057,347	100%	註	\$ -	-	(\$ 91,349)	100%	
進泰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20,213	100%	註	-	-	(23,165)	100%	

註：因無類似交易對象或類似產品，係依雙方約定辦理。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揚聲器生產	\$ 576,456	\$ 296,000	-	100	\$ 541,255	(\$ 24,078)	(\$ 23,640)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泰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揚聲器設計研發 及買賣	5,778	5,778	-	100	46,189	32,718	32,71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東莞綦順電子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 6,920	註1	\$ -	\$ 6,920	\$ -	\$ 588	100.00	(\$ 398)	\$ 6,509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 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 資限額(註4)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920	\$ 6,920	\$ 485,500

註1：係直接投資東莞綦順電子有限公司USD250仟元。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3：本表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110年度平均匯率28.009換算外，餘係按民國110年12月31日匯率27.68換算。

註4：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60%。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泰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20,000	18.62%
進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43,000	18.38%
Grace Design Global Co., Ltd.	5,526,857	17.09%